

附件 1

南海科技服务业集聚区机构业务绩效考核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内容（南海区）	分值
1	研发平台类	促成成果转化（每个）*	20
2		协助企事业单位成为省新型研发机构（每家）	10
3		协助企业成功认定省级工程中心（每家）	10
4		协助企业成功认定市级工程中心（每家）	5
5		协助企业成功认定区级工程中心（每家）	2
6	团队项目类	协助各级人才团队项目立项（每个）	10
7		协助科技创新项目落地南海区（每个）	5
8	高新技术类	协助企业成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每家）	10
9		协助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每家）	5
10		协助企业通过省名优高品认定（每个）	3
11	科技专项类	协助企业获得各级科技类专项资金（100 万元以上）	5
12		协助企业获得各级科技类专项资金（100 万元或以下）	3
13		协助企业通过加计扣除技术鉴定（每家）	2
14	知识产权类	协助企业成功申请 PCT 专利（每件）	10
15		协助企业成功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每家）	10
16		协助企业成功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每家）	5
17		协助企业成功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每家）	5
18		知识产权贯标（每家）	5
19		出具无形资产评估报告（每份）	5
20		代理企业申请发明专利（每件）	1
21		代理企业的发明专利获得授权（每件）	1
22	科技法务类	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每家）	2
23	科技金融类	协助企业获得投融资每 200 万元	1
24	其他	协办集聚区运营单位举办活动（每场）	1

*注：（根据南府〔2023〕95 号文件内容）促成企业与南海科创平台及其全资子公司完成技术合同交易且交易额 10 万元及以上。